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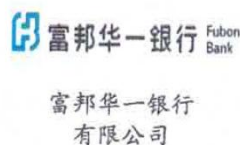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屿南四路 3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6 层 02-03、11 层、12 层
邮编：361006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9 月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发行人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品种	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谢滨侨

发行人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陈子文、黄雅娟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团成员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法律顾问	福建旭丰（自贸区厦门片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声明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124 号）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金融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3〕年第 3 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目录

发行人声明	II
目录	III
释义	1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3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0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	5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5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94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5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0
第十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1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2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04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5
第十四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06
第十五章 备查资料	113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厦门金租	指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金融债券	指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需获其批准或核准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设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中文名称：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4.同业拆借；5.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6.发行非资本类债券；7.接受租赁保证金；8.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9.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10.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11.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12.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1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谢滨侨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6 层 02-03、11 层、12 层

邮政编码：361006

公司网址：<https://www.xmjrzl.com/>

（二）发展历程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正式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银监复〔2017〕90 号），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厦银监复〔2017〕84 号）批准在福建省厦门市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营业，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5 楼 507 室至 512 室，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區）屿南四路 3 号两岸贸易中心 C 栋 11 层、12 层，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屿南四路 3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6 层 02-03、11 层、12 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开户通知书，正式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复，增资 2.1 亿（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增资 0.6 亿和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注资 1.5 亿），当前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于 2024 年末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复，同意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金租 19% 的股权，成为厦门金租第一大股东（45%）。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0.34 亿元，股东权益 14.58 亿元，租赁资产不良率为 0.00%；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3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租赁款	721,384.68	644,270.24	649,400.84	525,932.99
资产总计	1,203,373.48	1,102,055.42	1,034,385.70	567,323.40
负债合计	1,057,613.45	963,159.69	908,842.50	476,140.16
股东权益合计	145,760.03	138,895.73	125,543.19	91,183.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021.51	49,304.25	26,914.66	23,043.60
营业支出	10,554.15	27,527.26	11,214.67	22,011.09
营业利润	13,467.36	21,777.00	15,699.99	1,032.50
利润总额	13,437.41	21,785.87	15,501.19	1,044.75
净利润	9,864.30	16,352.54	11,490.95	769.3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 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0.09	85,632.92	295,627.15	-20,91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9.58	-101,583.46	-175,288.40	-2,04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5.00	-3,332.90	22,572.82	-29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1,642.03	-19,283.45	142,911.57	-23,256.72

（二）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数据如下：

表 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指标要求 (第二档商业 银行)	指标要求 (第三档商业 银行)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8.5	13.39	12.07	11.30	16.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	12.22	10.08	9.80	15.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5	12.22	10.08	9.80	15.31
杠杆率	>6	>6	11.91	12.55	12.06	16.04
同业拆借比例	<100	<100	31.88	51.41	69.57	12.31
拨备覆盖率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531.64	431.63
租赁应收款拨备率	>2.5	>2.5	3.38	3.40	3.33	3.45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30	11.56	12.10	12.56	20.51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50	14.06	15.66	13.91	20.51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30	0	0	0	0
全部关联度	<50	<50	0	0	0	0
单一股东关联度	<30	<30	0	0	0	0
租赁资产不良率	-	-	0.00	0.00	0.63	0.80
流动性比例	>25	>25	180.41	345.50	649.64	31.12

注 1：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均为融资租赁口径。

注 2：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规定，第二档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第三档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发行人 2024 年至 2025 年划分为第三档，2026 年划

分为第二档，资本充足率均符合要求。

注 3：上述指标中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采用审计报告口径计算，其余指标采用自 1104 监管报表口径。本募集说明书中以上有关指标采用上述口径。

注 4：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不良租赁资产余额为零，拨备覆盖率无意义。

发行人详细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厦门金租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亿元，其中，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4.5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30.00%；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5.00%；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00%。

表 1-5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4.50	45.00
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3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0
4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四、本期债券概要

提示：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1、本期债券名称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

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4、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5、托管人

本期债券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8、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

9、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1、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2、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3、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14、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16、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7、发行日

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18、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9 日到 2026 年 9 月 11 日，共 3 个工作日。

19、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20、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21、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2、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23、到期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即兑付日。

24、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25、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26、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8、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29、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支持公司逐步增长的融资租赁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来源，增强债务稳定性。

30、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一般负债，但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本期发行的金融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之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本期债券可能存在本息不能按期兑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同时,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承租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对于信用风险,公司持续深化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构建了“三道防线”的坚固风控体系,覆盖租前调查、租中审查、租后检查等关键环节,并以专业化、产业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引领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公司信用风险指标保持稳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租赁资产不良率为 0,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强化产融联动与股东赋能,积极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创新人才管理机制,打造专业团队;并加大风险预警及不良清收力度。公司严控信用风险、有力保障资产质量,为业务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准则等规定的风险。

对策:对于合规风险,公司以监管规章、公司制度要求为依据加强宣导,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控,坚守合规底线,着力构建合规发展理念,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从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开始着力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公司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采取多项举措:一是对照监管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持续开展多维度的培训;二是完善案防制度体系,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三是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四是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反洗钱宣传效果;五是围绕监管现场检查、审慎会谈等监管意见和要求,持续积极落实整

改。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

对策：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始终重视流动性风险防范工作。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资本充足，各项指标良好。公司致力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降低流动性风险，一是优化业务期限结构，继续推广“厦易租”产品，降低期限错配风险；二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走访及接待各金融机构，提升同业授信额度；三是加大风险处置力度，借助股东赋能，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方式，以诉促收成效显著。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对于操作风险，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贯彻执行操作风险偏好和有效传导机制，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根据职责权限要求履职尽责，发挥各自防线作用；持续完善系统、人员管理，加强信息安全、案防管理、员工行为管理；通过“五位一体”业务全面风险监测评级管理体系、按季进行内控自查及整改机制等，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合规运营；坚持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全流程合规操作意识。

5、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投资者或金融机构资产价值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股价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

对策：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强化管控，有效应对利率及商品价格波动。公司密切监测利率风险指标，并动态调整融资及资产业务定价策略，合理管控利率波动对经营利润的影响。公司外汇敞口头寸可控，汇率风险保持低位。同时，公司不断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体系，优化评估机制，并对经营租赁资

产进行全面盘点和减值测试，审慎计提减值准备，提升资产价值评估的有效性。公司不断强化市场风险防控体系，为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信息科技应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引发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紧扣国家、公司战略，推进“三个五年规划”和“三化建设”，实现科技与业务融合，完善风险管理与外包服务，强化数据治理及内部审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一是持续加大信息科技资金投入，加快系统开发和升级，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中心机房、灾备机房及整个系统的平稳运行；二是加强业务连续性关键资源建设。通过升级核心机房和灾备机房方案，实现秒级至 10 秒的备份恢复（RPO），确保系统高可用和业务连续性；三是网络安全防护建设。公司按业务和地域划分安全区域，实施“二个中心、多重防护”设计。通过异构防护措施和桌面 VDI 部署，确保全区域网络安全和系统高可用；四是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动态风险管理，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提升信息资产安全及员工应急响应能力。

7、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因股东股权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租赁物管理存在缺失、融资租赁业务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厦门金融监管局处以 240 万元罚款。

对策：以上处罚主要针对 2022 年之前存量项目，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罚款。为确保整改工作精准到位，公司对各项整改问题逐一拆解分析，明确责任部门并落实到人；设定整改时限，同时提炼有效做法与解决思路。公司建立了动态跟踪与季度反馈相结合的机制，及时收集各部门整改完成情况及后续整改计划，每季度对整改成效进行全面反馈与复盘，实时掌握整改进度，切实压实各部门整改责任，推动监管整改工作落地见效。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完成所有相关整改工作。上述罚款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不构成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6 年 5 月 28 日，厦门金融监管局对厦门金租原股东北京同源违规股权事宜做出了 30 万元的专项处罚，主要原因系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对 2022 年查出的股权问题进行追加罚款，与 2025 年 2 月处罚中“股东股权管理不到位”系同一处罚内容，无其他新增处罚事项。目前，违规股权处理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该违规问题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实质影响。

（三）政策风险与合规风险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货币政策等一系列政策。若未来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出现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针对与租赁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动，公司保持高度的敏感性，积极与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沟通交流，认真研读政策内容，判断政策变化走势，提高应变能力。同时借鉴其他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情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对于合规风险，公司以监管规章、公司制度要求为依据加强宣导，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控，坚守合规底线，着力构建合规发展理念，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从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开始着力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公司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采取多项举措：一是对照监管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持续开展多维度的培训；二是完善案防制度体系，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三是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四是完善洗钱管理机制，提升反洗钱宣传效果；五是围绕监管现场检查、审慎会谈等监管意见和要求，持续积极落实整改。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五）托管人

本期债券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

（九）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三)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五)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十六)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七) 发行日

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十八)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9 日到 2026 年 9 月 11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九) 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十)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十一)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二)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三) 到期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即兑付日。

(二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二十五)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二十六)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七)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八)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支持公司逐步增长的融资租赁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来源，增强债务稳定性。

(三十)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 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公司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公司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目前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 金融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严控同业负债总规模，综合考量资本实力、风险承受与监管要求，对资产负债配置进行动态调整。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时，需紧密依据业务资金的回笼周期，科学合理地搭配长期与短期负债。

三、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同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负债，但优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三）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一）定期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应公布付息公告, 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要求, 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中文名称：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4.同业拆借；5.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6.发行非资本类债券；7.接受租赁保证金；8.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9.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10.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11.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12.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1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谢滨侨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6 层 02-03、11 层、12 层¹

邮政编码：361006

公司网址：<https://www.xmjrzl.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批准与设立

2017 年 3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核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7〕90 号），同意在福建省厦门市筹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

¹ 原位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的“两岸贸易中心”更名为“自贸金融中心”，实际地理位置未变更。

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84号），同意发行人开业。

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74H235020001）。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5楼507室至51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健。

发行人设立完成后，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7.97%
2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0	25.32%
3	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0	24.05%
4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66%
总计		7.90	100.00

以上出资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厦方华验（2017）099号《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9,000万元。

2、变更住所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各股东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办公场所变更的申请》，形成《股东会通讯表决议案决议》，同意发行人住所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5楼507室至512室迁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两岸贸易中心C栋11层、12层，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18年7月12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厦银监复〔2018〕60号），同意发行人变更住所。2018年7月20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住所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74H235020001）。

2018年8月8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2018〕第2072018080630086号），同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两岸贸易中心 C 栋 11 层、12 层。

2026 年 1 月 1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厦）登变字[2026]第 2072026011530004 号），同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屿南四路 3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6 层 02-03、11 层、12 层。

3、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形成股东会决议。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谢滨侨为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2021〕第 2072021031230037 号），准予变更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同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王晓健变更为谢滨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谢滨侨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1〕77 号），核准谢滨侨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4、注册资本变更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增资方案》的议案，拟增资人民币 2.1 亿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人民币 6,000 万元由在册股东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其余在册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认缴权；人民币 1.5 亿元拟由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作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金复〔2024〕103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调整股权结构及变更注册

资本的方案。

2024 年 9 月 1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厦）登变字〔2024〕第 2072024091430004 号】，准予变更登记，同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2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60	26.00%
3	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0	19.00%
4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0%
5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1.00	10.00%
总计		10.00	100.00%
备注	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行政许可已于 2023 年 3 月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撤销，但截至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时，相关股权尚未清退。		

以上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验，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天健厦验〔2024〕8 号《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0 万元。

5、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许可事项撤销决定书》（厦银保监撤销许可决字〔2023〕1 号），撤销《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84 号）中批准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9 亿元人民币入股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4.05% 的行政许可。因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采取冻结措施，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程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分别竞得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中的 52.6316%（对应出资额 1 亿元人民币）、47.3684%（对应出资额 9,00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11 月 6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

² 2020 年 9 月，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闽 01 执恢 2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所有权归买受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所有。上述《执行裁定书》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送达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竞得的原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额为 1 亿元的发行人股权份额。经过本次转让，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原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份额。

就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作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厦金复〔2024〕160 号），同意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

本次拍卖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4.50	45.00%
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3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0%
4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总计		10.00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变更。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经营概况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由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其他主要股东包括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唯一一家总部位于福建自贸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持牌金融租赁机构，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复，

增资 2.1 亿（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增资 0.6 亿元和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资 1.5 亿元），当前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25 年公司投放租赁合同数量 230 个，实际投放金额 92.4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10.21 亿元，负债总额 96.32 亿元，股东权益 13.89 亿元。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3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分较上年增加 2.24 亿元和 0.49 亿元；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和 12.37%。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公司注重控制业务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到期租赁资产中，正常类租赁资产占比为 100%，关注类租赁资产占比为 0%，租赁资产不良率为 0%，资产质量优良。

表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放租赁合同（个）	50	230	260	257
合同本金	43.86	92.44	86.58	70.52
租赁投放	43.86	92.44	86.58	70.52
营业收入	2.40	4.93	2.69	2.30
利润总额	1.34	2.18	1.55	0.10
净利润	0.99	1.64	1.15	0.08

（二）业务结构

面对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新的监管政策，公司切实落实监管机构下达的直租投放比例等结构性要求，增加信息科技系统等资源投入，为确保公司稳健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持续推动“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产融联动（制造业+航运）、普惠新能源业务的投放力度，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传统业务

转型类国企投放规模作为公司生息资产压舱石，确保公司市场韧性支持整体战略推进。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投放转型类国企 25.82 亿元。主要方向为支持转型类国企市场化转型发展，积极参与市政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助力转型国企发展绿色和新能源项目，加大对新能源、充电桩设备租赁等支持；探索将转型国企数据资产等纳入租赁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增加业务灵活性。公司加强转型类国企业务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确保业务符合法规要求，避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

债务风险；利用金融科技提升服务效率，升级核心业务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优化租赁物管理、风险评估和客户服务。

2、产融联动

(1) 高端装备制造方向，公司深化与头部优质客户合作，通过产融联动提升业务投放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主要通过优化行业“白名单”，聚焦头部优质客户；加强与行业协会、科技园区和政府合作；完善风险评估和控制机制，建立行业专业化风险控制模型等举措，深入开发“两新”专项行动中的高新技术和创新装备领域，拓展高端装备项目。公司依托产融联动，利用股东资源，以产业链合作开发市场，提供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实现高端装备制造新增长。2026 年上半年，共投放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2.07 亿元，其中直租业务 0.56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余额 9.16 亿元。

(2) 航运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营销头部央国企散货船船东，新增投放散货船业务，并拓展新造内贸集装箱船、外贸远洋船业务。设立航运项目公司推动项目落地，通过构建专业平台、优化交易结构提升服务航运企业综合能力。主要通过开展市场调研与项目筛选、锁定新造船项目并合作；营销散货船船东定制方案；构建航运信息数据库，优化评分模型；开发标准化产品体系，确保 SPV 项目公司运作；拓展新船型，根据 SPV 设立和外币利率开展外贸远洋船业务，关注新能源船和内贸油化船市场等大力拓展航运业务。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投放航运业务 11.12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航运业务余额 18.68 亿元。

3、普惠新能源

公司聚焦户用光伏业务，完善科技支撑和绿色数字风控能力，加强新能源资产运营管理能力。一是通过科技系统全产业链赋能，与股东产融联动，构建全流程科技支撑体系，提升供应链集成、绿色数字风控和新能源资产运营管理能力，推动资产高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二是增强合作机构遴选，选取头部厂商，构建评分授信模型，实现双向管理，推动优质代理商转型，压降造价和成本，保障公司权益。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投放普惠新能源业务 0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普惠新能源户用光伏业务累计投放 20.15 亿元。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航空行业、低空经济、工程机械、储能业务等研究、落地；在航空行业方面，公司已组建专业航空团队开展市场调研与项目分析立项，与多家航空领域企业建立初步联系，探索合作模式，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对于低空经济、工程机械领域、储能业务等，公司积极了解产品特性与市场需求，探索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助力行业发展。

（三）行业结构

厦门金租的租赁业务主要分布于建筑业、制造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集中度最高的前三个行业占比为 43.14%，其中建筑业占比最高，为 18.0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厦门金租租赁资产的行业结构如下所示：

表 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资产行业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19.17	18.06	18.36	19.72	23.57	27.66	16.45	30.24
制造业	9.16	8.63	10.30	11.06	7.04	8.26	7.25	13.34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8.98	8.46	8.28	8.89	9.11	10.70	7.19	13.22
批发和零售业	17.46	16.45	12.67	13.61	13.98	16.40	8.47	15.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1	2.18	2.14	2.30	5.56	6.53	6.39	11.74
农、林、牧、渔业	4.43	4.17	3.72	3.99	3.33	3.90	2.49	4.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7	2.98	4.34	4.66	3.38	3.96	3.46	6.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5	4.76	5.58	6.00	2.02	2.37	1.76	3.24
住宿和餐饮业	0.53	0.50	0.69	0.74	1.00	1.17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	1.05	0.09	0.09	0.28	0.33	0.72	1.32
汽车金融业务（个人承租人）	-	-	0.00	0.00	0.00	0.00	0.03	0.06
教育业	-	-	-	-	-	-	-	-
采矿业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	1.77	0.57	0.61	-	-	-	-
境外贷款	0.92	0.86	-	-	-	-	-	-
小计	74.16	69.86	66.73	71.68	69.26	81.29	54.21	99.68
经营性租赁资产	32.00	30.14	26.36	28.32	15.94	18.71	0.17	0.32
合计	106.16	100.00	93.09	100.0	85.21	100.00	54.39	100.00

（四）区域分布

从业务区域分布来看，江苏省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区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江苏省投放的租赁资产余额为 17.12 亿元，占比 16.1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厦门金租租赁资产的区域分布如下所示：

表 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资产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17.12	16.13	14.52	15.60	17.54	20.59	20.62	37.91
福建	10.05	9.47	9.91	10.64	12.16	14.27	6.81	12.52
重庆	5.52	5.20	6.66	7.15	10.55	12.38	8.25	15.17
浙江	6.61	6.22	6.21	6.67	7.22	8.47	1.34	2.46
安徽	11.17	10.52	10.68	11.47	5.62	6.60	3.26	5.99
四川	6.68	6.29	4.21	4.53	4.80	5.63	4.36	8.02
广东	3.34	3.15	3.41	3.66	2.89	3.39	1.04	1.91
江西	3.77	3.56	3.10	3.34	2.70	3.17	2.00	3.68
内蒙古	0.80	0.75	1.10	1.18	1.48	1.74	2.04	3.75
河北	0.59	0.56	0.99	1.07	1.44	1.69	0.20	0.37
云南	1.59	1.49	2.00	2.15	1.03	1.21	1.80	3.31
湖南	0.18	0.17	0.61	0.65	0.92	1.08	0.00	0.01
湖北	2.76	2.60	1.99	2.14	0.78	0.91	2.30	4.23
北京	0.31	0.29	0.42	0.45	0.12	0.14	0.18	0.34
上海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1
广西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河南	0.58	0.55	0.00	0.00	-	-	0.00	0.00
天津	1.17	1.11	0.93	1.00	-	-	-	-
新疆	1.00	0.94	0.00	0.00	-	-	-	-
境外	0.92	0.86	0.00	0.00	-	-	-	-
小计	74.16	69.86	66.73	71.68	69.26	81.29	54.21	99.68
经营性租赁资产	32.00	30.14	26.36	28.32	15.94	18.71	0.17	0.32
合计	106.16	100.00	93.09	100.00	85.21	100.00	54.39	100.00

（五）客户情况

公司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情况保持良好，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资产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表 4-4 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大租赁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租赁资产余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客户一	2.00	12.10
客户二	1.99	12.05
客户三	1.83	11.09
客户四	1.67	10.08
客户五	1.66	10.05

表 4-5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前五大租赁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租赁资产余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	--------	----------

单位名称	租赁资产余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客户 A	1.81	11.56
客户 B	1.73	11.03
客户 C	1.59	10.12
客户 D	1.50	9.57
客户 E	1.50	9.57

（六）租赁业务风险结构

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厦门金租风险防控意识较强。公司租赁资产分类结构如下所示：

表 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资产分类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4.16	100.00	66.73	100.00	68.83	99.37	53.58	98.83
关注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37
次级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疑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损失类	0.00	0.00	0.00	0.00	0.43	0.63	0.43	0.8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74.16	100.00	66.73	100.00	69.26	100.00	54.21	100.00
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0.00		0.00		0.43		0.43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0.00		0.00		0.63		0.80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方式妥善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不良租赁资产分别为 0.43 亿元、0.43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公司租赁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0.80%、0.63%、0.00%和 0.00%，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一）金融行业概况、行业监管

1、租赁行业发展概况

在西方发达国家，现代意义上的租赁业已有超 70 年的历史，目前依然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现代首家租赁公司于 1952 年在美国成立）。金融租赁已经成为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之后的第三大融资工具，在推动经济发展中承担了十分

重要的作用。

由于企业对于租赁的认知度较低，加上法律环境、监管和税收政策不配套等原因，我国的租赁业发展较为缓慢，规模也较小，并曾经因经营不规范被国家监管部门叫停。为了解决租赁行业的发展问题，上世纪 90 年代末，国家出台了关于租赁业的法律、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目前我国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仍与发达国家相差较远。与国外租赁业相比，我国租赁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远未充分发挥，与我国的经济规模、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但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中国经济多年来持续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巨大，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国际租赁联盟组委会、中国租赁联盟、租赁联合研究院等组织编写的《2025 年上半年世界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世界租赁业务总量，即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3.94 万亿美元，中国业务总量约为 7,861 亿人民币，中国租赁业约占世界租赁业务总量的 20.0%，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

2、金融租赁业发展概况

金融租赁在很多发达国家已经成为一种新兴的经济手段，在飞机、车辆等租赁份额已经超过了银行存贷，金融租赁的发展不仅可以降低银行信贷服务风险，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还可以在提高企业收入水平等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已经形成了以银行信贷为主的融资模式，金融租赁发展相对缓慢。

2007 年 3 月，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了经修改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我国金融租赁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金融租赁公司租赁资产的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快速发展的同时，金融租赁公司按照原银保监会的各项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资本充足，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并引入了专业人才，具备专业基础和创新能力，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特色越来越鲜明，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部

分公司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金融租赁的传统领域发展较快，逐步形成了较为雄厚的业务基础与核心竞争力。金融租赁公司注重业务创新，通过不断挖掘融资租赁业务特色，探索保税租赁、厂商业务的模式，开发出了银行加租赁等特色产品，提升了服务水平，增强了金融租赁业务的整体竞争力，业务创新不断取得突破。

3、政策、法律环境

随着租赁业务的发展，租赁对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租赁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正在逐步改善，使租赁业的快速发展成为可能。一是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逐步提高。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多年来经过政府部门和租赁企业的不懈努力，租赁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同。二是政策环境日趋改善。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18 年又进行了修订，出台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该准则借鉴了国外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税收政策方面，近年来已有了明显改进，随着国家税收体制的改革，租赁的税收环境将日益改善。三是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极大推动租赁业的发展。

法律环境方面，《民法典》合同编第十五章（融资租赁合同）单独对融资租赁合同进行了规定，在原《合同法》融资租赁合同章的基础上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丰富和完善了融资租赁合同条款，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的规定，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其次，《民法典》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及时修订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在遵循《民法典》规范的前提下，对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条款进行修订，与《民法典》融资租赁合同规定共同构成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法律规范，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了法律和司法规范保障。

金融租赁方面，根据 2007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于金融租赁公司机构设置、变更与终止，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金融租赁公司

经营规则以及对金融租赁公司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明确规定。200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监会共同发布公告，允许合格的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此举将有效改善目前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此外，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另外，上海、天津、重庆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2011 年 11 月 16 日，《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发布，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地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2012 年 7 月 31 日，《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发布，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湖北、广东。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解决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下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融资，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金融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政策环境的改善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014 年 3 月，原中国银监会发布并实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3 号），较 2007 年发布的管理办法有多处修订，包括降低发起人出资比例、强化发起人约束和责任、拓宽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以及强化风险管理和监督等。新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吸引多元化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加强发起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责任，为解决资金瓶颈难题提供新的渠道，有利于金融租赁公司强化对租赁物的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

精细化水平，金融租赁公司有望迎来新的发展。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及《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分别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三大方面提出了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从发挥金融租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强行业基础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完善监管体系等八个方面对金融租赁业发展进行了部署，明确了融资租赁的政策性定位，体现了国家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全面肯定和大力支持，认可了融资租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影响，又对相较滞后的行业发展环境进行了指引与纠偏。《指导意见》是目前国家针对融资租赁行业出台的最高级别的文件，文件的发布从顶层设计的视角规划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蓝图，行业中一些诸如市场环境、政策支持、业务领域开拓等需要简政放权的问题得到了明确和授权，无疑对行业的创新与发展起到正面推动作用。2016 年，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相继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直接或间接的在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行政审批时间、税收制度、业务发展转型等方面做出相应规范，促使行业进一步良性协调发展。其中，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以下简称 36 号文），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展至包括金融业在内的全部行业，同时也将近年来营改增试点过程中的相关政策进行了明确和细化。36 号文将融资租赁业务区分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以下简称回租）和直接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直租）分别纳税，回租业务按照贷款服务计税，直租业务则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且租金发票可全额用于抵税，最终降低承租人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直租业务的发展。由于直租更符合租赁业务融物性质的本源，36 号文有利于引导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对租赁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业务调整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至原银保监会。监管职责的统一有利于原银保监会统一管理融资租赁行业，有利于商务部原监控下的两类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资源整合。2020 年 5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从《管理暂行办法》的内容来看，原银保监会已对融资租赁公司基本参照金融租赁公司标准进行管理，但融资租赁公司目前仍不是持牌金融机构，对其实施具体监管的主体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在监管要求、政策支持和相关业务开展规范上的差异仍然存在，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监管后的整体发展态势仍有待持续观察。2021 年 12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完善了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的设立与业务范围，提出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内保税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力保障了金融租赁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发展。

2022 年 2 月，原银保监会出台《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 12 号文），提到“严禁将道路、市政管道、水利管道、桥梁、坝、堰、水道、洞，非设备类在建工程、涉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及被处置后可能影响公共服务正常供应的构筑物作为租赁物；在 2021 年业务管控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构筑物租赁业务三年（2022-2024 年）压降工作”。由于金融租赁公司公用事业类业务中不少项目的租赁标的物属于构筑物，12 号文的出台对该类业务的开展产生了较大影响，督促金融租赁公司进行业务结构的转型。

2024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及变更、专业子公司设立及变更、业务范围、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业务经营规则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旨在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1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尽职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的订立与执行、租

后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旨在规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4、行业面临的挑战

国内租赁业发展空间巨大，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不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法律环境渐趋健全，但仍有完善空间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民法典》在立法层面初步建立起动产统一担保制度体系，普通动产类的融资租赁物一并纳入其中，对融资租赁行业和市场具有重大的规范和指引作用；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亦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随之，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操作规则，整体融资租赁业务公示配套制度渐趋健全。当前，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的相关权利义务主要通过《民法典》合同编及担保制度相关规定予以确定，但《民法典》及相关担保司法解释将融资租赁业务纳入非典型担保的定性，引发了新的行业讨论，未来在租赁物取回形式、取回程序、租赁物价款优先受偿方式及与破产程序的衔接仍需进一步探讨。

(2) 有关配套政策有待进一步明确

《指导意见》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开辟空间，但相应的税收、法律、外汇、监管等长期有效的配套措施还需要尽快推出；对于某些业务领域，法律关于承租人特殊资质也适用于出租人的要求，大大挫伤了租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积极性，制约了金融租赁公司支持特定行业、新兴产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另外，相关主管部门规章中对“租赁物应为固定资产”的规定，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融资租赁行业在科技、文旅、农牧等行业发挥重要作用。

(3) 相关社会配套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大众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认知还存在偏差。虽然政策体系在持续完善中，但是融资租赁在社会经济中的认知度依旧偏低，许多企业缺乏对融资租赁的认知，多数尚停留在一次性买断设备或设备抵押的传统观念上，社会认知不到位，限制

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广泛开展。二是整体二手设备市场不够健全和完善，二手设备流通缺乏标准流程和信用市场，阻碍了租赁公司取回租赁物后的快速变现。三是行业面临人才匮乏的困局，尤其是在渗透率相对较高的航空航运领域，专业度较高、复合型强的人才尤为稀缺。

（4）资金来源渠道相对较窄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相对成本较低的一年期以内同业借款，同业资金供给受市场环境敏感，且可从股东处获得的资金受到多种因素影响而额度有限。同时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 100%，这些都意味着金融租赁公司的低成本资金来源有限，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他银行贷款，造成资金来源不稳定且利润空间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租赁业的发展。2014 年 3 月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3 号）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放宽了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标准，降低了金融租赁公司发行债券融资的门槛，拓展了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能力将有所增强。

（5）市场竞争激烈，人才储备需加强

在行业选择上，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大多将目标市场锁定在航空航运、电力能源等大型设备行业；在人才储备上，金融租赁业务本身兼具融资和融物的特性，既需要金融人才，也需要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复合型专家人才十分缺乏，今后一段时间内，金融租赁业将面临激烈的同质化市场竞争和人才争夺。

整体来看，随着监管政策对租赁行业的限制逐步放开，租赁公司开始探索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途径，筹备设立专业子公司等战略布局，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将显著提高，加之司法、会计、税收环境逐步完善，业务水平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预期未来，租赁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5、业务发展环境

（1）金融改革为融资租赁拓宽融资渠道

融资租赁行业本身是金融市场化的产物，将直接受益于金融市场化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以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的发展，将有效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国家政策也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高级无抵押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金融市场改革的推进，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为后续租赁项目提供持续资金支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2）产业结构升级催生市场需求

融资租赁不仅能够缓解企业缺乏资金的问题，还可以通过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和市场竞争加快产业技术革命进程，催生新技术革命对融资租赁的新需求。当一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技术革新加快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市场渗透率也会迅速上升。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我国经济转型及产业结构升级的压力迫在眉睫，需要通过加大资本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深化，有利于提升融资租赁行业服务领域（如先进制造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等）的需求，通过产融结合的优势发挥推动融资租赁企业的快速发展。

（3）城镇化进程助推融资租赁增长

2025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67.89%，但仍低于发达国家近 80% 的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大战略。围绕未来城镇化战略布局，国家将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输油气管道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政策也鼓励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有助于推动上述领域对融资租赁业务需求的增加。城镇化进程的积极推进将成为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增长的有力推动因素之一。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厦门金租以“成为一家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的产融结合型精品金融租赁公司”为企业发展愿景，坚持以金融租赁为公司主业，以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金融租赁的融资、投资、资产管理等功能，通过持续的业务创

新和有效的风险管理，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2025 年，依托自媒体矩阵精准赋能业务传播，公司持续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凭借专业实力与行业贡献获得广泛认可，获得第十三届中国租赁年会“北极星奖”、第七届融资租赁总理论坛“产融结合杰出新锐企业”、被厦门自贸区商会授予“十年荣耀功勋奖”等行业荣誉，彰显品牌价值。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股东资源优势。公司聚焦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业链背景，具备项目资源优势及产融协同优势。

2、金租牌照优势。全国仅有 70 家金融租赁公司，福建仅有 2 家金融租赁公司，厦门金租为福建自贸区唯一一家金租公司，牌照审批难，属于稀缺资源。同时作为金租公司具备同业借款融资优势、全国展业优势、平台品牌优势、人才集聚优势等综合优势。

3、团队优势。公司团队专业化水平较高，具备银行和租赁公司从业经验的人员占比 80%，有丰富的租赁产业项目资源及管理经验。

4、地域优势。公司位处福建自贸区，区域经济增长潜力大，且拥有较好支持租赁发展的政策。福建自贸区租赁规模及特色产业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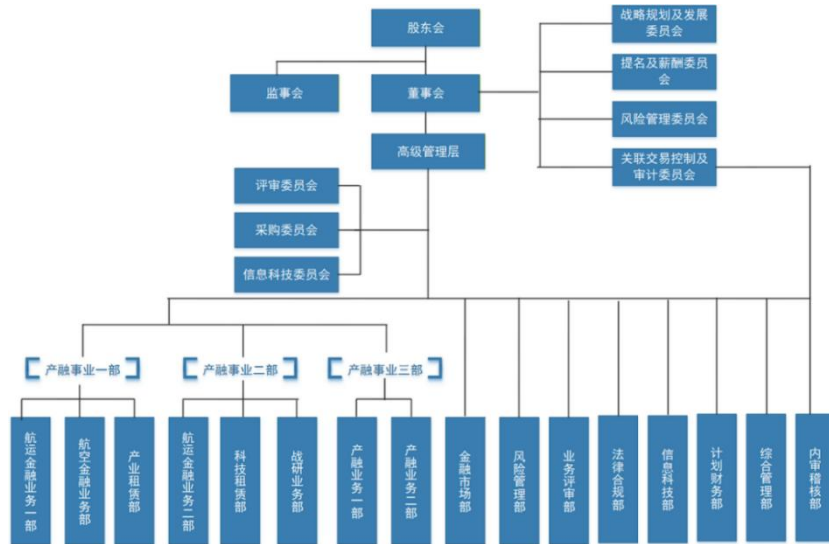
5、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势。公司已获得超 110 家银行共计约 250 亿元授信支持，已实现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等多元化融资渠道。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1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概述

公司成立时就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规范运作，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含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及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及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职工监事）1 名，外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从目前的运作情况看，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框架，对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力、责任以及义务做了具体规范，形成了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

（三）部门职责

1、产融业务一部、二部

产融业务一部、二部主要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营销推动，负责项目租前、租中、租后相关工作，侧重公司与股东间的产融联动、银租联动及产业项目（不包括航空、航运业务）的营销与落地工作，主要负责除转型类国企回租及部分产业项目（航空、航运）外的其它租赁类业务。

2、航运金融业务一部、二部

航运金融业务一部、二部主要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营销推动，负责项目租前、租中、租后相关工作。侧重于标的物为船舶，以及客户为造船厂、港口码头等运

输业务的项目的营销与落地工作，包括直租、回租、经营租赁业务。

3、航空金融业务部

航空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营销推动，负责项目租前、租中、租后相关工作。侧重于标的物为通航飞机、民航飞机、货运飞机、发动机及机场设备等项目的营销与落地工作，包括直租、回租、经营租赁业务。

4、产业租赁部

产业租赁部主要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营销推动及项目租前、租中、租后相关工作，侧重于营销与落地转型类国企及部分产业类融资租赁业务（航空和航运除外）。

5、科技租赁部

科技租赁部主要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营销推动，负责项目租前、租中租后相关工作。主要侧重于新能源、小微企业、车辆、工程机械与厂商租赁类租赁项目。

6、战研业务部

战研业务部主要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营销推动及项目租前、租中、租后相关工作，侧重于公司与股东间的产融联动、银租联动及产业项目（不包括航空、航运业务），牵头推进新能源、算力、工程机械及厂商租赁类租赁项目的营销与落地工作，协助统筹推进公司业务板块战略规划落地与执行。

7、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主要职责为开展资金、资产等金融市场业务，以及其相关的研究、交易、投资和风险管理等。

8、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主要职责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分析、财务预（决）算管理、税务管理、费用核算分析、统计管理等。

9、业务评审部

业务评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指引、项目审批机制、流程建设及项目审查审

批等。

10、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放款审核、租后管理、征信管理、并表管理、资产处置及清收等。

11、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内控合规、案件防控、反洗钱等。

12、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综合文秘、行政管理、后勤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治理、消费者保护、企业文化与品牌宣传、声誉风险管理、党务、纪检、工会与团委、安全保卫、收发文、档案管理工作。

13、内审稽核部

内审稽核部主要负责公司稽核审计、监事会办公室工作。

14、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公司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开发、信息安全管理及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

(四) 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对公司上市做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4)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做出决议；
- (15)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做出决议；
- (16)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7% 的事项；
- (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银行保险机构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银行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公司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2)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3)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4)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5)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6) 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7)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8)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9)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监事长）1 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在公司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股东推荐监事 2 名，由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由监事会负责审核资质，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由监事会、工会提名，并由职工大会审核资质并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监事不享有表决权；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监事会行使其他职权所必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0)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11)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2)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3)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4)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5)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1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股东提名，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总裁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协助总裁工作，并按照总裁的指示开展业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副总裁若干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公司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责任制。总裁主要负责以下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 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所通过的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和福利保障方案；

(6) 制定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工，配合总裁处理相关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五) 内控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规划及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下设置了评审委员会、采购委员会

以及信息科技委员会。“三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据此召开会议行使相应的职责。公司已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于 2022 年 2 月成立内审稽核部对内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形成了组织清晰、职责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业务、合规、内审“三道防线”；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发文成立了法律合规部，牵头公司的合规内控管理工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完善和建设内控管理“三道防线”。强化业务部门内控合规的直接责任，推动业务流程和操作的重检与规范；强化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的牵头责任，做好内控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内控监督职责，加强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审计成果运用。

在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各部门继续加大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合规建设，提升风险防控有效性，不断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内控合规牵头管理部门出台《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规手册》等，各部门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包括租赁项目准入、尽职调查、风险审查、项目评审、签约放款、租后管理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控，同时在公司治理、资金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持续强化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公司落实完善内部制度规定的“立改废”工作，根据业务实际及监管要求持续更新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增强公司规章制度与监管要求、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的适配性，做到业务开展前制度先行。同时有序开展制度评价工作，定期梳理公司制度，对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内控合规检查方面，公司建立了“五位一体”风险监测评级体系，并据此相关规定，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对业务进行内控合规评价，按季定期开展内控合规检查，根据检查计划，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内控检查，全面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形成了充分揭露问题的检查体系；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并定期督促各责任主体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同时公司深入推进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及员工行为排查，全面提升案防管理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案件。

合规文化培育方面，公司多途径、多方式持续开展合规宣导，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对不同层级、不同条线员工开展不同的培训，多方面提升员工合规管理及内控意识。以案为例，以案为戒，公司以风险项目为例，通过案例复盘、案例上墙等方式，持续夯实公司员工合规荣誉感、合规危机感，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公司日常通过 OA、邮件、工作群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宣导，发布行业监管处罚分析等，警戒员工，培育合规文化。同时，公司严格内控合规考核，加强监管检查整改落实与成效评估，严格违规行为问责处罚，不断提升内控管理质效。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架构

从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健全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公司经营层面，公司不断巩固三道防线建设，公司各业务部门、金融市场部作为公司的经营单元，是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业务评审部、法律合规部等管理部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二道防线；设立内审稽核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

公司制定了《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基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分别制定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科技风险等细分风险领域的管理制度，而信用风险的管理则贯穿于公司整个风险防控的制度流程体系。公司围绕监管要求，制定《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对各项监管指标动态监测和管理，有针对性的提出应急预案。

（二）信用风险管理

对于信用风险，公司持续深化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构建了“三道防线”的坚固风控体系，覆盖租前调查、租中审查、租后检查等关键环节，并以专业化、产业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引领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公司信用风险指标保持稳健，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租赁资产不良率为 0，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强化产融联动与股东赋能，积极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创新人才管理机制，打造专业团队；并加大风险预警及不良清收力度。公司严控信用风险、有力保障资产质量，为业务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合规风险管理

对于合规风险，公司以监管规章、公司制度要求为依据加强宣导，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控，坚守合规底线，着力构建合规发展理念，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从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开始着力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公司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采取多项举措：一是对照监管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持续开展多维度的培训；二是完善案防制度体系，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三是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四是完善洗钱管理机制，提升反洗钱宣传效果；五是围绕监管现场检查、审慎会谈等监管意见和要求，持续积极落实整改。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始终重视流动性风险防范工作。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资本充足，各项指标良好。公司致力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降低流动性风险，一是优化业务期限结构，继续推广“厦易租”产品，降低期限错配风险；二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走访及接待各金融机构，提升同业授信额度；三是加大风险处置力度，借助股东赋能，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方式，以诉促收成效显著。

（五）操作风险管理

对于操作风险，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贯彻执行操作风险偏好和有效传导机制，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根据职责权限要求履职尽责，发挥各自防线作用；持续完善系统、人员管理，加强信息安全、案防管理、员工行为管理；通过“五位一体”业务全面风险监测评级管理体系、按季进行内控自查及整改机制等，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合规运营；坚持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全流程合规操作意识。

（六）市场风险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强化管控，有效应对利率及商品价格波动。公司密切监测利率风险指标，并动态调整融资及资产业务定价策略，合理管控利率波动对经营利润的影响。公司外汇敞口头寸可控，汇率风险保持低位。同时，公司不断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体系，优化评估机制，并对经营租赁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和减值测试，审慎计提减值准备，提升资产价值评估的有效性。公司不断强化市场风险防控体系，为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紧扣国家、公司战略，推进“三个五年规划”和“三化建设”，实现科技与业务融合，完善风险管理与外包服务，强化数据治理及内部审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一是持续加大信息科技资金投入，加快系统开发和升级，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中心机房、灾备机房及整个系统的平稳运行；二是加强业务连续性关键资源建设。通过升级核心机房和灾备机房方案，实现秒级至 10 秒的备份恢复（RPO），确保系统高可用和业务连续性；三是网络安全防护建设。公司按业务和地域划分安全区域，实施“二个中心、多重防护”设计。通过异构防护措施和桌面 VDI 部署，确保全区域网络安全和系统高可用；四是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动态风险管理，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提升信息资产安全及员工应急响应能力。

六、发行人资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资本结构

表 4-7 发行人资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净额	156,765.18	165,379.37	144,098.55	97,514.73
一级资本净额	143,032.91	138,163.00	124,955.74	90,674.9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3,032.91	138,163.00	124,955.74	90,674.90
风险加权资产	1,170,912.01	1,370,291.32	1,275,432.57	592,167.88
资本充足率	13.39	12.07	11.30	16.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2	10.08	9.80	15.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2	10.08	9.80	15.31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4.50	45.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0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0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正式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银监复〔2017〕90 号），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厦银监复〔2017〕84 号）批准在福建省厦门市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营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复，增资 2.1 亿（象屿资产管理增资 0.6 亿和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注资 1.5 亿），当前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于 2024 年底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复，同意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金租 19% 的股权，成为厦门金租第一大股东（45%）。

（三）主要股东情况

1、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成立，前身为厦门金屿发展有限公司，后经过公司历史发展变革，目前系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从 2007 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初步形成类金融运作能力，为服务集团产业客户，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按照类金融企业战略定位，配合集团战略延伸现代服务业产业链，为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平台。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设立了象屿典当、象屿小贷、象屿保理等

公司，并投资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目前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主要是产业金融和投行金融。产业金融方面，立足实体产业，依托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及上下游等优质客户，通过委贷、资管等方式为实体客户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投行金融方面，立足产业背景和差异化优势，以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产业单位为客户，开展金融支持服务，进行不良债权处置。同时，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以价值投资为取向，以大投行思路进行资本运作，打造投行平台，开展投资业务，投贷联动、股债结合，拓展金融服务链。此外，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还负责对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托管。

目前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已初步形成自己的能力、发展优势：一是依托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强大背景，在资金、业务资源开发具有比较优势；二是类金融产业格局渐次展开，基本业务工具较为齐全，还可以借道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定制的金融服务方案；三是形成了市场开拓、风险意识较强的类金融运营团队，整体经营效率和内控管理水平高于一般企业。尤其是在委贷和不良资产经营方面形成自己特色；四是深受集团风险管理文化熏陶，形成了象屿类金融特点的项目风险管理办法。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因开发建设象屿保税区而生，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的核心企业，逐步形成了自身作为区域开发运营商、平台整合发展商和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的发展定位。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产业背景和业务平台优势，在客户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互动、专业人才建设、专业风控支持等方面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支持。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成立，是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市市场化经营金融类不良资产的国有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积极对接辖区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和处置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实践，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利润水平均位居厦门资产管理行业前列。最近两个

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现金流稳定增长。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纳税，至今未发生重大违规经营情况及相关监管处罚情况。

2、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全国首家地市级统一法人联社——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在有着 60 多年历史的厦门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2 年 7 月 16 日正式挂牌开业，是一家按照现代商业银行模式运行，主要服务“三农”、社区村居民和中小企业，为厦门特区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目前注册资本为 380,900 万元人民币，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家国有企业为前四大股东。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厦门营业网点最多、服务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之一，员工总数一千余人，共有营业网点 63 个，并已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不断促进零售、小企业、中间、同业等新兴业务的蓬勃发展，全方位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动融入市委市政府跨岛发展、小城镇建设等工作部署，勇于承担社会责任，金融服务辐射全市近 50% 的户籍人口，用近 90% 的信贷资金投向当地小微企业和村居民，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有科学、严谨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体系，是福建省银行业发展速度最快、最具竞争力的法人银行之一，其拥有“AA+”的主体信用评级；是全国第二家获准发行同业存单的农村金融机构；是全国第四家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的商业银行；是省内农村金融机构和厦门银行业首家获得资产证券化牌照的银行；是省内农村金融机构和厦门本地法人金融机构中唯一的国内市场利率定价机制成员单位；也是福建首家加入中国银行业协会票据专业委员会的地方法人银行。

2025 年，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紧扣百姓银行战略定位，紧跟监管导向，围绕深化改革化险、加快转型发展、强化内控管理三大方面，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稳妥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普

惠金融，专注支农支小，持续推进战略转型。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秉持初心与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在支农、支小、扶贫、扶绿等领域展现农信智慧、发挥农信力量，不断探索升级“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工程，积极参与厦门“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战略，全方位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先后获评“厦门市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厦门市服务新市民标杆金融机构”“厦门市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优秀单位”“厦门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机构”等荣誉称号。2025 年，主体信用等级再次获评“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泉州市属唯一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按照政府“组建大集团、发展大产业”的战略部署，承担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同时立足现有产业运营基础，全面构建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根本，以综合交通产业运营和资源开发为支撑，以服务泉州与周边区域联动发展和城市一体化建设为目标的海、路、港、空、铁综合立体“大交通”格局，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建造、产品销售及客货车及公交运输等，近三年，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同期总收入比重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为泉州市国资委直接控股重要国企平台，集团在省内 480 个国企平台中，综合评分排行第 8 位。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泉州市属唯一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负责泉州市范围内的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泉州市其他主要市属国资集团公司为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与出资人业务无交集。

4、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326 亿元。

现在全国各地拥有下属公司 10 多家，总部坐落在福州东煌大厦。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矿的勘查、采选和销售业务，矿种包括金、银、钼、铅、锌、铁、锑、铜等十多种。现在全国各地拥有下属公司十余家，投产与在建矿山的年生产能力近 500 万吨。目前公司已投产的矿山有 4 个，其中，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西朝钼矿和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谢尔塔拉铁锌矿两座矿山的资源储量及采选能力，均达到大型矿山规模：西朝钼矿年采选能力为 150 万吨，谢尔塔拉铁锌矿年采选能力为 210 万吨。德安天宝矿业有限公司张十八铅锌锑矿，已探获资源储量达中大型，年采选生产规模为 94.5 万吨。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陈家村金矿，年采选生产规模为 14 万吨。待建矿山福建省龙岩市龙腾地质矿业有限公司永定大排锰（铅锌）矿，已经探获资源储量达大型标准，设计年采选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共 84 人。从学历来看，所有在编员工均获得本科学历，其中硕士及以上 39 人，占比 46%；大学本科 45 人，占比 54%。大部分员工均拥有丰富的银行、融资租赁等行业从业经验，员工队伍整体专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强。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其中，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23 年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 2023 年的财务报告，所涉及的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所涉及的 2025 年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所涉及的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61F0114 号、容诚审字[2025]361F0093 号和容诚审字[2026]361F0027 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

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租赁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

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经营用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及器具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经营租赁资产	3-30	5%-20%	3.17%-26.67%

经营租赁资产主要为船舶、光伏电站和设备，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经营租赁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认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并结合外部评估机构的历史经验数据确定残值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7。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系统	5 年	直线法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1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

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客户已接受该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3)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

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3、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

用的权利, 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三、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 的规定,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 5-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8.42	3,036.50	4,015.48	1,487.69
货币资金	110,819.49	142,933.44	162,687.57	21,741.59
应收租赁款	721,384.68	644,270.24	649,400.84	525,932.99
预付租赁资产款	-	2,890.62	24,781.05	-
应收款项	-	4,916.23	416.82	-
固定资产	241,079.79	199,844.89	112,616.07	2,088.62
在建工程	12,469.88	4,837.44	144.64	-
使用权资产	49.50	197.99	439.01	702.41
无形资产	809.17	713.01	587.45	508.34
长期待摊费用	0.47	1.88	4.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1.06	16,160.10	13,528.37	13,480.24
其他资产	96,841.02	82,253.08	65,763.68	1,381.53
资产合计	1,203,373.48	1,102,055.42	1,034,385.70	567,323.40
短期借款	773,351.62	616,087.55	665,898.63	409,891.62
拆入资金	52,398.18	85,173.34	100,192.61	12,027.73
应付票据	-	-	3,048.60	-
应付款项	-	2,748.00	610.94	-
应付职工薪酬	5,155.07	6,359.53	5,794.49	5,233.24
应交税费	3,284.45	4,285.69	1,081.42	4,394.62
长期借款	41,927.82	128,546.27	17,744.86	14,780.78
应付债券	50,344.22	-	-	-
长期应付款	-	53,026.84	69,501.15	-
租赁负债	-	127.87	381.60	637.06
其他负债	131,152.09	66,804.59	44,588.22	29,175.11
负债合计	1,057,613.45	963,159.69	908,842.50	476,140.16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9,000.00
资本公积	1,869.00	1,869.00	1,869.00	-
盈余公积	4,497.90	4,497.90	2,857.56	1,708.46
一般风险准备	10,389.53	10,389.53	10,389.53	8,131.83
未分配利润	29,003.60	22,139.29	10,427.10	2,34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60.03	138,895.73	125,543.19	91,183.24
股东权益合计	145,760.03	138,895.73	125,543.19	91,183.2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03,373.48	1,102,055.42	1,034,385.70	567,323.40

表 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6,057.65	52,332.99	48,135.39	43,199.58
利息支出	11,558.98	26,215.12	24,105.62	20,343.11
利息净收入	14,498.67	26,117.87	24,029.78	22,856.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	2.03	8.42	82.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	-2.03	-8.42	-82.55
投资收益	0.21	-	0.38	2.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7.23	12.79	16.39	55.25
经营租赁收入	8,197.43	22,258.79	2,868.62	172.17
其他业务收入	0.05	0.80	7.92	39.31
资产处置收益	1,218.31	916.04	-	-
营业收入	24,021.51	49,304.25	26,914.66	23,043.60
经营租赁成本	5,179.97	12,130.05	2,787.62	-
税金及附加	55.81	137.87	-5.83	147.19
业务及管理费	3,841.80	7,794.22	7,228.87	6,791.27
信用减值损失	1,476.57	5,507.05	910.65	15,072.63
资产减值损失	-	1,958.06	293.36	-
营业支出	10,554.15	27,527.26	11,214.67	22,011.09
营业利润	13,467.36	21,777.00	15,699.99	1,032.50
加：营业外收入	0.05	12.73	45.50	12.3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3.86	244.30	0.06
利润总额	13,437.41	21,785.87	15,501.19	1,044.75
减：所得税费用	3,573.11	5,433.33	4,010.24	275.44
净利润	9,864.30	16,352.54	11,490.95	769.31
综合收益总额	9,864.30	16,352.54	11,490.95	769.31

表 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租赁本金	275,518.45	801,477.72	544,344.55	593,397.34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现金收入	438.29			
吸收租赁风险金/保证金净增加额	18,578.66	14,262.67	29,120.66	8,102.70
收到的租赁收益	25,963.02	75,172.43	49,608.74	44,199.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
借款及同业拆借净增加额	37,186.53	29,392.80	418,669.06	60,919.8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13	1,128.13	527.74	47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96.6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928.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56	23.20	67.18	5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96.64	927,981.69	1,042,337.94	707,149.43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	319,777.70	779,868.93	691,359.26	703,596.9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利息	14,722.55	31,641.23	24,520.69	15,492.65
支付的佣金手续费支出	4.42			
偿还租赁风险金/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241.84	16,277.69	16,395.8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6.42	5,081.89	4,938.70	3,81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4.79	5,068.22	7,328.60	3,577.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562.21	51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9.00	4,410.82	1,605.46	1,06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76.73	842,348.78	746,710.79	728,06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0.09	85,632.92	295,627.15	-20,91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	1,500.38	3,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33.30	44,550.3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21	-	-	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3.51	44,550.35	1,500.38	3,90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	1,500.00	3,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23.09	146,133.81	175,288.78	2,04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3.09	146,133.81	176,788.78	5,94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9.58	-101,583.46	-175,288.40	-2,04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86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25.00	-	22,869.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25.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2.90	296.18	29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32.90	296.18	29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5.00	-3,332.90	22,572.82	-29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1,642.03	-19,283.45	142,911.57	-23,256.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69.94	164,774.95	21,863.38	45,120.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27.90	145,491.50	164,774.95	21,863.38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 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2023-2025 年，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扩张，总资产从 567,323.40 万元增长到 1,102,055.4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9.38%。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03,373.48 万元，较 2023 年末总资产增长 636,050.08 万元，增幅 112.11%。

从资产分布和结构看，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租赁款，截至 2023-2025 年末，应收租赁款从 525,932.99 万元增长至 644,270.2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8%。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应收租赁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0%、62.78%、58.46%和 59.95%。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8.42	0.29	3,036.50	0.28	4,015.48	0.39	1,487.69	0.26
货币资金	110,819.49	9.21	142,933.44	12.97	162,687.57	15.73	21,741.59	3.83
应收租赁款	721,384.68	59.95	644,270.24	58.46	649,400.84	62.78	525,932.99	92.70
预付租赁资产款	-	-	2,890.62	0.26	24,781.05	2.40	-	-
应收款项	-	-	4,916.23	0.45	416.82	0.04	-	-
固定资产	241,079.79	20.03	199,844.89	18.13	112,616.07	10.89	2,088.62	0.37
在建工程	12,469.88	1.04	4,837.44	0.44	144.64	0.01	-	-
使用权资产	49.50	0.00	197.99	0.02	439.01	0.04	702.41	0.12
无形资产	809.17	0.07	713.01	0.06	587.45	0.06	508.34	0.09
长期待摊费用	0.47	0.00	1.88	0.00	4.70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1.06	1.36	16,160.10	1.47	13,528.37	1.31	13,480.24	2.38
其他资产	96,841.02	8.05	82,253.08	7.46	65,763.68	6.36	1,381.53	0.24
资产合计	1,203,373.48	100.00	1,102,055.42	100.00	1,034,385.70	100.00	567,323.40	100.00

1、应收租赁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租赁款分别为 525,932.99 万元、649,400.84 万元、644,270.24 万元及 721,384.6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92.70%、62.78%、58.46%和 59.95%。近几年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应收租赁款规模随之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467.85 万元，增幅 23.4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130.60 万元，减幅 0.79%；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77,114.44 万元，增幅 11.97%。

厦门金租的租赁业务主要分布于建筑业、制造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集中度最高的前三个行业占比为 43.14%，其中建筑业占比最高，为 18.0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厦门金租租赁资产的行业结构如下所示：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资产行业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19.17	18.06	18.36	19.72	23.57	27.66	16.45	30.24
制造业	9.16	8.63	10.30	11.06	7.04	8.26	7.25	13.34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8.98	8.46	8.28	8.89	9.11	10.70	7.19	13.22
批发和零售业	17.46	16.45	12.67	13.61	13.98	16.40	8.47	15.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1	2.18	2.14	2.30	5.56	6.53	6.39	11.74
农、林、牧、渔业	4.43	4.17	3.72	3.99	3.33	3.90	2.49	4.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7	2.98	4.34	4.66	3.38	3.96	3.46	6.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5	4.76	5.58	6.00	2.02	2.37	1.76	3.24
住宿和餐饮业	0.53	0.50	0.69	0.74	1.00	1.17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	1.05	0.09	0.09	0.28	0.33	0.72	1.32
汽车金融业务（个人承租人）	-	-	0.00	0.00	0.00	0.00	0.03	0.06
教育业	-	-	-	-	-	-	-	-
采矿业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	1.77	0.57	0.61	-	-	-	-
境外贷款	0.92	0.86	-	-	-	-	-	-
小计	74.16	69.86	66.73	71.68	69.26	81.29	54.21	99.68
经营性租赁资产	32.00	30.14	26.36	28.32	15.94	18.71	0.17	0.32
合计	106.16	100.00	93.09	100.0	85.21	100.00	54.39	100.00

2、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088.62 万元、112,616.07 万元、199,844.89 万元及 241,079.7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37%、10.89%、18.13%及 20.03%。2024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拓展经营租赁业务，相关资产计入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经营性租

出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3、其他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分别为 1,381.53 万元、65,763.68 万元、82,253.08 万元及 96,841.0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24%、6.36%、7.46%及 8.05%。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资产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拓展经营租赁业务，预付经营租赁款增加所致。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预付经营租赁款等明细数据。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476,140.16 万元、908,842.50 万元、963,159.69 万元及 1,057,613.4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93%、87.86%、87.40%和 87.89%。2024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32,702.34 万元，增幅 90.88%；202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4,317.19 万元，增幅 5.98%。

负债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及长期应付款增长。在融资渠道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积极保持与银行的密切合作，争取各银行增加传统授信额度和融资品种，同时加强资金计划和调度管理，保证租赁项目的有序投放和公司流动性安全。

随着负债总额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了稳定。下表列示了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负债的各个组成部分：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3,351.62	73.12	616,087.55	63.97	665,898.63	73.27	409,891.62	86.09
拆入资金	52,398.18	4.95	85,173.34	8.84	100,192.61	11.02	12,027.73	2.53
应付票据	-	-	-	-	3,048.60	0.34	-	-
应付款项	-	-	2,748.00	0.29	610.94	0.07	-	-
应付职工薪酬	5,155.07	0.49	6,359.53	0.66	5,794.49	0.64	5,233.24	1.10
应交税费	3,284.45	0.31	4,285.69	0.44	1,081.42	0.12	4,394.62	0.92
长期借款	41,927.82	3.96	128,546.27	13.35	17,744.86	1.95	14,780.78	3.10
应付债券	50,344.22	4.76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53,026.84	5.51	69,501.15	7.65	-	-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127.87	0.01	381.60	0.04	637.06	0.13
其他负债	131,152.09	12.40	66,804.59	6.94	44,588.22	4.91	29,175.11	6.13
负债合计	1,057,613.45	100.00	963,159.69	100.00	908,842.50	100.00	476,140.16	100.00

(三) 股东权益状况总体分析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	68.61	100,000.00	72.00	100,000.00	79.65	79,000.00	86.64
资本公积	1,869.00	1.28	1,869.00	1.35	1,869.00	1.49	-	-
盈余公积	4,497.90	3.09	4,497.90	3.24	2,857.56	2.28	1,708.46	1.87
一般风险准备	10,389.53	7.13	10,389.53	7.48	10,389.53	8.28	8,131.83	8.92
未分配利润	29,003.60	19.90	22,139.29	15.94	10,427.10	8.31	2,342.95	2.57
股东权益合计	145,760.03	100.00	138,895.73	100.00	125,543.19	100.00	91,183.24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91,183.24 万元、125,543.19 万元、138,895.73 万元和 145,760.03 万元,主要为实收资本,占比分别为 86.64%、79.65%、72.00%和 68.6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003.60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9.90%。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021.51	49,304.25	26,914.66	23,043.60
营业支出	10,554.15	27,527.26	11,214.67	22,011.09
营业利润	13,467.36	21,777.00	15,699.99	1,032.50
利润总额	13,437.41	21,785.87	15,501.19	1,044.75
净利润	9,864.30	16,352.54	11,490.95	769.31

(一) 营业收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043.60 万元、26,914.66 万元、49,304.25 万元和 24,021.51 万元。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4 年收入增长率为 16.80%,2025 年收入增长率为 83.19%。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6,057.65	52,332.99	48,135.39	43,199.58
利息支出	11,558.98	26,215.12	24,105.62	20,343.11
利息净收入	14,498.67	26,117.87	24,029.78	22,856.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	2.03	8.42	82.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	-2.03	-8.42	-82.55
投资收益	0.21	-	0.38	2.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7.23	12.79	16.39	55.25
经营租赁收入	8,197.43	22,258.79	2,868.62	172.17
其他业务收入	0.05	0.80	7.92	39.31
资产处置收益	1,218.31	916.04		
营业收入	24,021.51	49,304.25	26,914.66	23,043.60

（二）营业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22,011.09 万元、11,214.67 万元、27,527.26 万元和 10,554.15 万元。

表 6-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租赁成本	5,179.97	12,130.05	2,787.62	-
税金及附加	55.81	137.87	-5.83	147.19
业务及管理费	3,841.80	7,794.22	7,228.87	6,791.27
信用减值损失	1,476.57	5,507.05	910.65	15,072.63
资产减值损失	-	1,958.06	293.36	-
营业支出	10,554.15	27,527.26	11,214.67	22,011.09

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该部分支出分别为 21,863.90 万元、8,139.52 万元、13,301.27 万元和 5,318.37 万元。

（三）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31 万元、11,490.95 万元、16,352.54 万元和 9,864.3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10,721.64 万元，增幅 1,393.67%，主要是由于经营租赁收入增加 2,696.4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14,161.98 万元，最终导致净利润大幅上升。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4,861.59 万元，增幅 42.31%，主要是由于经营租赁收入增加 19,390.17 万元，导致净利润大幅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5%、1.43%、1.53%和 1.71%，持续保持稳健盈利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利润；此外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寻求更低成本的银行授信，同时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持续下降，资金成本降低，有效控制营业费用，使公司的盈利能力总体处于上升趋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表 6-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358,296.64	927,981.69	1,042,337.94	707,149.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	406,676.73	842,348.78	746,710.79	728,068.07
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0.09	85,632.92	295,627.15	-20,918.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13,333.51	44,550.35	1,500.38	3,902.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	46,523.09	146,133.81	176,788.78	5,94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9.58	-101,583.46	-175,288.40	-2,044.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49,925.00	-	22,869.00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	-	3,332.90	296.18	29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5.00	-3,332.90	22,572.82	-29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1,642.03	-19,283.45	142,911.57	-23,256.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07,149.43 万元、1,042,337.94 万元、927,981.69 万元和 358,296.64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47.40%，2025 年较 2024 年同比减少 10.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的租赁本金和借款及同业拆借净增加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28,068.07 万元、746,710.79 万元、842,348.78 万元和 406,676.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的租赁资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18.64 万元、295,627.15 万元、85,632.92 万元和-48,380.09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4.24 万元、-175,288.40 万元、-101,583.46 万元和-33,189.5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分别为 3,902.95 万元、1,500.38 万元、44,550.35 万元和 13,333.5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947.19 万元、176,788.78 万元、146,133.81 万元和 46,523.09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83 万元、22,572.82 万元、-3,332.90 万元和 49,925.0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0.00 万元、22,869.00 万元、0.00 万元和 49,925.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 293.83 万元、296.18 万元、3,332.9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且金额较大主要源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四、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安全指标

表 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指标要求 (第二档商业 银行)	指标要求 (第三档商业 银行)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8.5	13.39	12.07	11.30	16.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	12.22	10.08	9.80	15.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5	12.22	10.08	9.80	15.31
杠杆率	>6	>6	11.91	12.55	12.06	16.04
同业拆借比例	<100	<100	31.88	51.41	69.57	12.31
拨备覆盖率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531.64	431.63
租赁应收款拨备率	>2.5	>2.5	3.38	3.40	3.33	3.45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30	11.56	12.10	12.56	20.51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50	14.06	15.66	13.91	20.51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30	0	0	0	0
全部关联度	<50	<50	0	0	0	0
单一股东关联度	<30	<30	0	0	0	0

租赁资产不良率	-	-	0.00	0.00	0.63	0.80
流动性比例	>25	>25	180.41	345.50	649.64	31.12

注 1：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均为融资租赁口径。

注 2：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规定，第二档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第三档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发行人 2024 年至 2025 年划分为第三档，2026 年划分为第二档，资本充足率均符合要求。

注 3：上述指标中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采用审计报告口径计算，其余指标采用自 1104 监管报表口径。本募集说明书中以上有关指标采用上述口径。

注 4：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不良租赁资产余额为零，拨备覆盖率无意义。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47%、11.30%、12.07%和 13.3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31%、9.80%、10.08%和 12.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31%、9.80%、10.08%和 12.22%，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分别为 20.51%、12.56%、12.10%和 11.56%；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分别为 20.51%、13.91%、15.66%和 14.06%；单一客户关联度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全部关联度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公司严格遵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努力开拓外部市场，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3-2024 年末，公司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31.63%、531.64%，公司拨备覆盖率保持较高水平，在外部环境复杂不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应对风险能力较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租赁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0.80%、0.63%、0.00%和 0.00%，维持在较低水平。

从具体的监管指标来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充足率等多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计提了较高的贷款损失准备，使拨备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租赁资产和其他资产质量始终保持良好，租赁资产不良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二）盈利能力指标

表 6-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收入比	20.40	20.99	30.45	29.55
总资产收益率	1.71	1.53	1.43	0.15
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2.37	10.60	0.85

注：成本收入比按照 1104 报表口径（业务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100%计算；总资产收益率按照审计口径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审计口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计算；2026 年 1-6 月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经年化处理。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5%、1.43%、1.53%和 1.7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5%、10.60%、12.37%和 13.86%，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9.55%、30.45%、20.99%和 20.40%。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对监管机关制定的各项监管指标十分重视，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始终以监管目标为指导，各项业务符合监管要求。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7.89%，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增加公司长期负债 10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表 6-11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本结构的变动模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203,373.48	1,203,373.48
负债总额	1,057,613.45	1,157,613.45
资产负债率（%）	87.89	96.20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支持公司逐步增长的融资租赁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来源，增强债务稳定性。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偿还情况
252680002.IB	26 厦门金租债 01	5.00 亿元	2026-02-04	1.99%	2 年	未到付息期、 兑付期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执行董事 1 名，董事简历如下：

表 8-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谢滨侨	董事长
廖世泽	董事
林婉婷	董事
潘德滨	董事
林莉萍	董事
屈文洲	独立董事
袁东	独立董事
陈善昂	独立董事
吴稷	执行董事、总裁

1、谢滨侨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厦门农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现任厦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金租董事长。

2、廖世泽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厦门农商银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金租董事。

3、林婉婷女士，199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电算化专员，泉州交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专员等职务。现任泉州交发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共享中心副经理、供应链事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泉州交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金租董事。

4、潘德滨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福建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福建东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总裁，北京金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金租董事。

5、林莉萍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厦门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厦门农商银行财务部门负责人、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董事、妇联主席等职务。现任厦门农商银行副督导员、厦门金租董事。

6、屈文洲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金圆研究院院长、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MBA 中心）主任，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达奥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租独立董事。

7、袁东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位。曾就职于财政部国债司、金融司，曾任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首席司库专家、高级研究员，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总裁，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亚洲证券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国家开发银行所属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信银投资管理公司，中非基金总裁顾问，副总经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特聘教授、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教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坊农业开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租独立董事。

8、陈善昂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位。曾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厦门市政协委员，民建厦门市副主委，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基金会监事长，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租独立董事。

9、吴稷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所罗门（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香榭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事业部总监。现任厦门金租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裁、首席合规官。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职工监事）1 名，外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

表 8-2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洪静明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张翼	股东监事	男
童锦治	外部监事	女

1、洪静明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科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处长。现任厦门金租党支部副书记兼纪检委员、工会主席、监事长。

2、张翼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中国银行福建分行厦门稽核中心主管，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风控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厦门金租监事。

3、童锦治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入选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第二批）。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租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层共有 5 位成员，其中总裁 1 名，常务副总裁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裁 2 名。

表 8-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吴稷	总裁	负责主持全面工作
翁亮	常务副总裁	协助总裁分管相关经营工作
郑咏梅	董事会秘书	协助董事长做好董事会管理工作，协助总裁分管相关经营工作
刘强	副总裁	协助总裁分管相关经营工作
臧健	副总裁	协助总裁分管相关经营工作

1、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吴稷先生的简历。

2、翁亮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风险管理师。曾任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项目助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业务部副总经理及业务部总经理，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兼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总裁，重庆鈺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业务条线）、党支部支委委员，现任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3、郑咏梅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曾任集美联社后溪信用社柜台会计，集美联社财务会计科会计，厦门农行信用卡部任会计（借调），万景房地产公司任财务人员（外派），厦门农联社营业部储蓄主管，厦门农联社电脑信息部运行及清算，厦门农联社信贷管理部科员，厦门农联社科技信息部银行卡业务主管，厦门农联社稽核审计部稽核员、副总经理，厦门农联社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负责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高级专家（副总监级），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监，现任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刘强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柜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客户经理（参与筹建滨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北支行客户经理、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北支行公司部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北支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北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江头支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战略业务五部总经理兼江头支行行长、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推动高级专家（副总监级）、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事业部总裁、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事业部营销推动高级专家（副总监级）、理财事业部总裁、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监级）、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事业部总经理（总监级）、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员工，现任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5、臧健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总监、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事业部负责人、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贸公司产融业务部产品创新团队执行副总经理、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产融业务一部总经理（总监级），现任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有关本期债券的税务责任，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应税交易，应当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融机构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金融机构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一)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厦门金租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厦门金租股东方支持力度较强、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公司资产质量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盈利增长面临挑战、资本内生性能力偏弱、资产负债期限存在错配、融资渠道有待拓展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二) 正面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其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资本补充、业务转型、客户拓展、资金融通等方面获得主要股东的有力支持。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2、依托股东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产业背景优势，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发展，同时加强装备制造、新能源、船舶等专业化板块建设，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3、积极化解风险资产，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出清，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三) 关注

1、宏观经济增速不及预期，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未来资产质量迁徙情况需保持密切关注。

2、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业务转型压力或将对公司盈利增长提出挑战。

3、资本内生性能力偏弱，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资本充足性面临持续

补充压力。

4、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资产负债期限存在错配，中长期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

二、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福建旭丰（自贸区厦门片区）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法律顾问。

福建旭丰（自贸区厦门片区）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发行本次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次金融债券已取得相应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许可。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本次金融债券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规定要求。

（五）《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的相关要求。

（六）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八）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已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且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十四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6 层 02-03、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谢滨侨

联系人：陈子文、黄雅娟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6 层 02-03、11 层、12 层

联系电话：0592-5671135

传真：/

邮政编码：36100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杨兴、任贤浩、金德良、茅嘉姝、黎盼、杜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3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芦若萌、蓝婧琦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电话：0755-88026162、0592-5159201

传真：/

邮编：51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王珊珊、陈煜婷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大厦

电话：0592-5312173

传真：0592-5312660

邮编：361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杨帅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0 号民生银行大厦

电话：0592-6308970

传真：/

邮编：36100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李亚鹏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电话：022-58563804

传真：/

邮编：30001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联系人：苑永旭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

电话：022-28130368

传真：/

邮编：3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白晓东

联系人：武晓楠、翟雪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电话：010-89198202

传真：010-89198130

邮编：10004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联系人：刘师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9 楼

电话：021-20619259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汪中、姜卓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2263

传真：/

邮政编码：2000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王涵、刘元翰、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王思佳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

邮政编码：200031

四、其他承销团成员：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锡峰

联系人：程聪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532-66957871

传真：0532-66957865

邮政编码：266100

五、发行人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陶美娟、李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福建旭丰（自贸区厦门片区）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双狮北路 15 号海上世界 2 号楼 802 单元

负责人：吕金朝

联系人：何逸铭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双狮北路 15 号海上世界 2 号楼 802 单元

联系电话：18930719801

传真：/

邮政编码：361006

七、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李建彬、牛又真、洪伟杰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万科云玺 2 号楼 B 区领域

联系电话：13906008760、15880210605、15801158110

传真：0592-2217555

邮政编码：361006

八、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五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124 号)
- 2、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4、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5、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6、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7、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6 年半年度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资料：

发行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6 层 02-03、11 层、12 层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人：陈子文、黄雅娟

联系电话：0592-5671135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杨兴、任贤浩、金德良、茅嘉姝、黎盼、杜旭

联系电话：010-56051932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之盖章页)

